

证券代码：839493

证券简称：并行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6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健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,632,5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6.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乔楠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贺玲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海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梅萌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吕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**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**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郑纬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晓静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范小华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郑纬民先生，1946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硕士学历。1970 年 3 月至 1979 年 9 月间在清华大学任助教；1979 年 9 月至 1986 年 12 月间在清华大学任讲师；1987 年 1 月至 1991 年 12 月在清华大学任副教授；1992 年 1 月至今在清华大学任教授。

李晓静女士，1972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博士学历。1997 年 7 月至今在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财会系书记、专硕中心主任、MBA 中心主任。

范小华女士，1974 年 7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历。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北京科技大学任助教；2001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北京科技大学任讲师；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北京科技大学任副教授；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北京科技大学任副教授、EMBA 中心主任；2017 年至今在北京科技大学任副教授、副院长、EMBA 中心主任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

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属于第二届董事会任职期满而换届，董事人数由 7 人调整至 9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求，董事会结构的调整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规范治理，提升公司科学决策能力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9 日